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簡上字第32號

上　訴　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李若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 年8 月31日111 年度勞簡字第47號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於民國112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人應提繳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參拾陸元至被上訴人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第二審（含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應更正及減縮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貳拾玖萬柒仟陸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於第二審程序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 條第1 項、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與第3 款自明。另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準用之，亦為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所明定。又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合法者，原訴可認為已因而視為撤回時，第一審就原訴所為判決，自當然失其效力；第二審法院應專就新訴為裁判，無須更就該判決之上訴為裁判（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上訴人原於原審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資新臺幣（下同）9 萬2,400

元、獎金7 萬216 元、特休未休折算工資9,239 元、資遣費12萬5,767 元，及逕給付未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差額損害1 萬4,436 元，共計31萬2,05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原審卷第69頁），嗣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後，被上訴人除減縮利息起算日改自民國111 年7 月28日民事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外，更將上述勞工退休金項目逕變更為：被上訴人應提繳1 萬4,436 元至其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下稱被上訴人勞退專戶），核各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訴之變更，變更部分更針對原審理範圍之勞工退休金因未達得自請退休要件而改以請求提繳至其勞退專戶，基上，堪認請求之社會事實同一，主要爭點、證據資料均具共通性，依首揭規定，自應准許。

二、上訴人經送達伊送達代收人地址且由受僱人予以收受而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其自102 年8 月1 日起至110 年9 月30日止受僱於上訴人，約定固定薪資3 萬800 元（含本薪及伙食津貼），均於次月5 日發放（下稱系爭契約）。詎上訴人自110 年5 月起即稱因疫情關係，陸續遲延給付薪資甚未發放，其遂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終止系爭契約，最後工作至110 年9 月30日止，然上訴人迄未給付資遣費12萬5,767 元、110 年7 月至同年9 月薪資共9 萬2,400 元、110 年5 月至同年8 月獎金共7 萬216 元，及特休未休9 日折算工資共9,239 元，共計29萬7,622 元，亦未提繳自110 年4 月至同年9 月共6 個月之勞工退休金1 萬4,436 元，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1 項、第4 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第6 條第1 項、第14條第1 項、第31條第1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語。並聲明：㈠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9萬7,622 元，及自111 年7 月28日民事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上訴人應提繳1 萬4,436 元至被上訴人勞退專戶。

二、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書狀略以：被上訴人所提之證物影本等件均非真正，上訴人否認該等證物形式上真正，被上訴人未盡其舉證責任，應廢棄駁回其請求。另被上訴人自110 年6 月起因認上訴人經營不善而陸續無正當理由曠職，上訴人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 項第6 款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被上訴人並無工資請求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上訴人主張其自102 年8 月1 日起至109 年9 月30日止受僱於上訴人，約定固定薪資3 萬800 元於次月5 日發放，並依每月累積銷售產品數量等領取業務獎金於次月25日發放等事實，有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被上訴人帳戶交易明細、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薪資給付明細表、被上訴人存摺內頁影本、未領業績獎金計算表，勞退專戶明細資料、勞保與就保投保資料、給付明細資料、健保投保明細資料、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 年2 月21日保退五字第11213038060 號函暨被上訴人勞退專戶明細資料，及離職證明書等附卷可稽（見本院110 年度司促字第19587 號卷，下稱司促卷，第11頁至第35頁；原審卷第31頁至第49頁、第71頁至第89頁、第93頁至第94頁；本院卷第31頁至第50頁、第63頁至第82頁、第119 頁），更當庭提出自願離職證明書、存摺、薪資給付明細表等原本經本院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116 頁、第126 頁），足謂其所為主張，應足是認。

㈡上訴人固以前詞為辯，然被上訴人業提出各證物原本供本院確認無誤，上訴人泛稱被上訴人無正當理由曠職，卻未提出

任何證據以實其說，110 年9 月30日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更有上訴人印文（見本院卷第119 頁），難認伊所辯可採。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末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03 條及第233 條第1 項各有明文。復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給付，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 項亦有明文。又勞基法第23條第1 項、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 條規定，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且依勞基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本件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前開金額，已如前述，並因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應自終止系爭契約逾30日起全數負遲延責任甚明。被上訴人本係主張利息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嗣於本院繫屬中減縮自111 年7 月28日民事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見本院卷第115 頁至第116 頁），又該書狀係於111 年8 月2 日送達乙情，有原審本院公示送達公告（稿）、網頁列印及公示送達證書等可資佐證（見原審卷第97頁至第101 頁），揆諸前揭規定，原告主張本件被告上開應給付原告之金額，自111 年8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對被上訴人確負有給付上開工資、獎金、特休未休折算工資與資遣費共29萬7,622 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1 萬4,436 元至被上訴人勞退專戶之義務，是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勞基法第38條第1 項、第4 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第6 條第1 項、第14條第1 項、第31條第1 項規定，請求：㈠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9萬7,622 元，及自111 年7 月28日民事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上訴人應提繳1 萬4,436 元至被上訴人勞退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本件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

判決不當，求為廢棄改判，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另被上訴人於本院為上開變更之訴及減縮，使原判決第1 項命上訴人給付金額僅餘29萬7,622 元，利息部分則為訴之減縮，為使主文應明確、適法，且適於執行，爰將變更及減縮後原判決主文第1 項更正如主文第4 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上訴無理由，被上訴人變更之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 條、第449 條第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方祥鴻

法　官　薛嘉珩

法　官　黃鈺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心怡